

吉林大学——法律硕士【法学】

一、法学院简介

吉林大学（前身为东北人民大学）法学教育和研究始自 1948 年。改革开放以来，吉林大学法学教育和研究事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1988 年经原国家教委批准，吉林大学法律系改建为吉林大学法学院。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和奋斗，吉林大学法学院已经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和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之一，是我国著名的法学院之一，现任院长由姚建宗教授担任。

法学院重视师资队伍的培养和结构优化，经过不懈努力，形成了一支高水平、高学历、学科配置齐全的师资队伍。法学院现有专职教师 99 名，专职教师已取得博士学位或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占教师总数的 96%。目前法学院教师的平均年龄在 37 岁以下，是一支富有朝气和创新精神的教学队伍。年长的教授老骥伏枥，树法学院的学术风范；中年教师学术有成，继往开来，成为法学院的教学与科研的中流砥柱；青年教师勤学不辍，慎思明辨，昭示着法学院发展的未来。著名法学家张文显教授现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院长姚建宗教授为首届“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法学院一贯重视教学质量，采取各种措施，鼓励教师开设新课，更新教学内容，研究教学方法，增加教学魅力。在学科设置、课程体系调整、强化教学管理等方面下大气力。根据教育部拓宽专业口径、培养通才的精神，我院以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重素质的法学人才为目标，变被动教育为主动教育，应试教育为素质教育。为了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调动学习积极性，培养学习兴趣，我院扩大了选修课范围，鼓励跨学科、跨专业选课。为提高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的开课率，学院建立了高职教师授课责任制。同时，学院实行院领导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制、优秀的年轻教师担任大学生导师制，在专业方面对学生进行针对性指导。法学院现已形成本科生（包括在校本科生、函授生和自考生）、硕士研究生（包括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和博士研究生三个互相衔接、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途径。法学院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项、二等奖二项，省部级教学奖数项。法理学和商法学已经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

法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成效显著，目前已具有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设有法学理论、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共 7 个博士点及联办自设法政治学和法经济学两个博士点。在二级学科中设有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 10 个法学硕士招生专业及 1 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其范围涵盖全部二级学科。其中法学理论和刑法学为国家重点学科，其科研实力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法学院注重开展丰富多样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举办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研讨班。近年来，还举办多种形式的法学名家讲座，每年邀请二、三十位国内外著名学者来法学院讲学，在国内外法学界产生重要影响。

二、近三年分数线

2014 年考研复试分数线						
学院	专业	外语	政治	专业一	专业二	总分
法学[03]	法学【0301】	55	55	90	90	350

2013 年考研复试分数线						
学院	专业	外语	政治	专业一	专业二	总分
法学[03]	法学【0301】	55	55	90	90	345

2012 年考研复试分数线						
学院	专业	外语	政治	专业一	专业二	总分
法学[03]	法学【0301】	55	55	90	90	345

三、近三年录取人数

专业	2013	2014	2015	
	录取人数	录取人数	录取人数	
法律（法学）	120	120	110	
法律（非法学）	50	50	30	

四、复试详情

复试采取专业课笔试、外语面试、综合面试三种方式，复试成绩总分为 250 分，各部分的复试内容、分值及要求如下：

- (一) 专业课笔试，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各专业复试科目命题考试，试题为包括两门课程的综合卷，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每科为 50 分，共 100 分；
- (二) 外语面试采取口试形式，主要测试听、说、译能力。考生抽签决定翻译试题题，当场朗读并翻译成汉语，分数为 30 分。口语测试，由考生用外语回答主考老师提出的问题，分数为 20 分。

(三) 综合面试，分为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每门复试科目 2 题，分别测试考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拓展基础知识的能力。每个考生回答 4 题，其中基础题 2 题，各 30 分，拓展题 2 题，各 10 分，总分数为 80 分。考生抽签决定试题，当场即席回答。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专业思想及治学态度，分数为 20 分。

外语和综合面试每个考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复试命题】

专业笔试、外语面试、综合面试试题均由法学院指定教师命题，建立复试试题库。专业笔试题目由考生代表现场抽签决定。

外语面试、综合面试题目由考生本人现场抽签决定。

【笔试试卷评阅、面试成绩评定】

笔试试卷由相关教师采取密封方式评阅。

面试由面试小组成员独立打分，打分加总除以成员人数得出的平均数即为面试成绩。

【复试通过的条件和效力】

复试通过的条件包括

1. 通过资格审查；
2. 复试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面试成绩不低于 90 分；
3. 未违反考场规则。

复试通过者复试成绩计入总成绩。复试未通过者不予录取。

【录取总成绩】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外语面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录取总成绩为百分制，由初试成

绩、复试成绩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00×60%+复试成绩/250×40%)×100

五、学费与学制

1. 学术型研究生：8000/年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硕士：10000 万元/年。

法学院各专业的学制均为3年。